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及海外實習交換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2.24. 100學年度第219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6.26. 100學年度第27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6.16. 第30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6.27. 105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8.19. 第29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5. 發布

一、目的：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並鼓勵本院在校優秀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及海外實習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三、申請資格及時間、程序及繳交資料：凡本院在學學生得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海外實習、或交換，並備齊資料至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者，應於舉行日四週前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表(請至本院全球衛生中心網頁下載)及出差申請單(人事欄位由指導教授核章，單位主管由系所主管核章)。
- 2.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英文版)影本。(應以第一作者、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4.國際學術活動日程表、學術活動有關資料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5.如發表於國際大型研討會者，經全球衛生中心審核通過者，發給獎學金。獎學金額度：歐美最高為三萬元；大洋洲最高為二萬二千五百元；亞洲最高為一萬五千元。
- 6.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1個月內(需於該會計年度內)檢附發表論文全文、發表海報、與會證明及出國報告書(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備查。

(二)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出發日四週前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表(請至本院全球衛生中心網頁下載)。
- 2.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
- 3.自傳及其他海外實習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
- 4.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如托福、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5.獎學金額額度上限為十萬元整。
- 6.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附成績單、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及出國報告書(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備查。

四、發放方式

(一)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者，於繳交表論文全文、與會證明及出國報告書(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備查後發給獎學金。

(二)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檢附成績單、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及出國報告書(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備查後發給獎學金。

1. 第一學期(九月)入學者，於當年度九月發給獎學金百分之九十；第二學期(二月)入學者，於當年度二月發給獎學金百分之九十。
 2. 另外百分之十尾款，須於交換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交換期間修課紀錄及修課全部及格之成績單乙份，始予發放。
- 五、前項申請經本院主管會報審查核定後，其出國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及海外實習及交換之出國期限、國家等。如改變或中途終止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各項計畫執行者，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或取消。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送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